

## 日間部學生(新生)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

(本校新生如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者，請勿先繳交學雜費，請務必留意於期限內  
(8/17-8/28)至減免系統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繳交學雜費)

(須有班級學號，學雜費減免系統方可進入申請)

\*\*\*若因申請資料爆量，未能於開學前減免完畢，請稍候減免後再繳費，超過開學日幾日尚可繳費\*\*\*

### 一、辦理時間：

申請時間	減免身份別	提醒事項
115 年 8 月 17 日(一) 至 115 年 8 月 28 日(五) (線上申請 不收紙本資料 ※僅軍公教遺族子女第一次申請要填寫紙本就學優待申請書)	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學生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務必至學雜費減免系統 <a href="https://nmsd.ncut.edu.tw/Relief/Web/reduIndex.html">https://nmsd.ncut.edu.tw/Relief/Web/reduIndex.html</a> 填寫同學個人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另外也可從學校首頁/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進入申請系統-我要申請-&gt;減免申請作業填寫資料) ※僅第 1 次申請的給卹未滿軍公教遺族同學須繳交部分紙本資料※</li> <li>各類減免依類別準備相關證明資料，於文件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請申請同學與家長簽名或蓋章再上傳，敬請留意證件有效期須為 115 年 10 月後。(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須請補件後再重送申請)</li> <li>退件資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並保持暢通，以便及時作業。(申請同學之聯絡資料務必正確並注意學校通知訊息，以便能及時聯繫相關資訊，維護您個人權益。)</li> <li>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可至學校後門之太平戶政事務所請領。</li> </ol>

### 二、減免注意事項：

- 務必先上學雜費減免系統 <https://nmsd.ncut.edu.tw/Relief/Web/reduIndex.html> 填寫同學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不須列印紙本送件)  
※僅第 1 次申請的給卹未滿軍公教遺族同學須繳交部分紙本資料※
-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甲式新式戶口名簿(包含詳細記事)可至學校旁鄰近之太平戶政事務所辦理。(電子戶籍謄本連同謄本檢查號上傳即可，不須簽章)
-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同學，務必依申請時限辦妥學雜費減免後，再以減免後之繳費單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申請學貸者，請先完成減免後，再辦理學貸(先辦學貸，後續才辦減免者，請務必告知就貸承辦人員)
- 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不得重複申請。  
例:王同學於二年級上學期(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後休學，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就讀二年級上學期則不得重複減免，轉學生亦同。
- 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規定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始能申請學雜費減免。其計算方式如下：  
A.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B.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日間部學生若有相關問題請致電(04) 23924505 分機 2324 曾小姐

※相關規定如有新增或修改，以教育部來文規定辦理。

8. 各類助學金皆不得重複申請, 只能擇一請領。

例：如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及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只能選擇一種。以下僅能擇一申領。

給付優先順序	代 碼	項 目
1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B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3	K J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 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4	G	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5	F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	E	行政院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7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D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H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五、相關辦法：

學雜費減免相關法規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修正條文\(適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特殊教育法](#)

※各類學雜費減免應備證件請詳閱下表。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115 年 3 月 17 日

※各類學雜費減免應備證件請詳閱下表。

減免身分別	須上傳之證明文件	上傳證明文件須 下列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須紙本繳交之證明文件	備註說明
給卹未滿及期滿軍 公教遺族(限非營利 事業單位在職身亡 者之遺族)	1.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需有學生名字)	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	4.給卹未滿軍公教遺族 <b>第1次申請</b> 或 <b>更新資料</b> 須加填 <b>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b> (1式2份請簽名後紙本繳交至青永館6樓生輔組)	1.第1次辦理或更新資料需備齊(1+2+3+4) 僅第4項須送紙本,其他資料請上傳系統 2.第2次(含)之後,不須證明資料 3.每學期均需上網申請(僅線上申請即可)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電子戶籍不須簽章,請連同謄本檢查號直接上傳即可	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		
	3.如遺族之妻或夫現為軍公教人員者,請另檢具未請領該工作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遺族之妻或夫非為軍公教人員者,無須上傳	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		
現役軍人子女	1.現役軍人身分證	申請同學與擔任現役軍人之家長		每學期線上申請
	2.軍人在職單位在職證明	申請同學與擔任現役軍人之家長		
	3.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電子戶籍不須簽章,請連同謄本檢查號直接上傳即可	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 (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	1.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		1.每學期線上申請 2.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始能申請學雜費減免
	2.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勿申請 (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	1.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同學與持有手冊之家長		1.每學期線上申請 2.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始能申請學雜費減免 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能申請
	2.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電子戶籍不須簽章,請連同謄本檢查號直接上傳即可	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本人)或原住民族籍證明(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本人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可以呈現原住民族籍)※電子戶籍不須簽章,請連同謄本檢查號直接上傳即可	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		每學期線上申請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冊)	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		每學期線上申請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		每學期線上申請
	2.戶籍謄本(父+母+本人)(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申請同學與1位家長		